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7 年 11 月 2 日，開展為期 5 個月的諮詢活動，以徵詢公眾對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建議的意見。諮詢文件隨本文件附上。

理據

3. 有些駕駛者為求舒適，在停車等候期間不關掉引擎，以維持車廂空調系統繼續運作。雖然相對本港車輛排放的廢氣總量而言，來自空轉引擎的廢氣並不多，但空轉引擎仍會繼續排出廢氣和熱氣，滋擾附近行人及店鋪；廢氣中的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會導致煙霧形成，更會影響人體健康，對幼童、老人及呼吸系統疾病患者的影響較嚴重；另外，空轉引擎亦會排放影響全球氣候的溫室氣體。

4.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間，政府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了 18 個區議會、運輸業及立法會，但當時他們的意見不一，未有共識。因此，政府當時認為未適宜立法規管，轉而加強宣傳教育推動停車熄匙。可是，單是倚靠宣傳教育工作並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駕駛者的行為習慣始終未有顯著改變，投訴停車不熄匙的個案與年俱增(見下表)。另一方面，市民要求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期望愈來愈高，各界要求規管停車熄匙的聲音亦愈來愈大。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不能再單靠宣傳教育的方法，必須另謀對策，有效管制空轉引擎的問題。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投訴數目	238	236	296	308	501	616

建議規定的詳情

5. 根據建議，停車熄匙的規定在全港實施，包括已交由當局進行交通管制的私家路。如駕駛者沒有停車熄匙，即屬「違例」，作定額罰款的懲處，罰款額為 320 元。交通督導員在現場向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環保署職員亦會獲授權執法。

6. 我們參考了海外的管制情況及上次諮詢收集的公眾意見，建議下述情況的車輛可獲豁免：

- (a) 車輛由於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須在路旁停止行駛，但其他在路旁停止行駛而並非正在上落乘客的車輛則不獲豁免；
- (b) 在的士站的首兩輛的士和在公共小巴站的首兩輛公共小巴。這項豁免安排與現時法例規定一致一即的士站內最前面的兩輛的士的司機，須坐在其車內或站在其車旁；公共小巴站內停在最前面的兩輛公共小巴的司機不得離開其車輛；
- (c) 的士、公共小巴或巴士正在指定的站或停泊處(包括在路旁或總站)讓乘客上落車。的士和公共小巴在指定的站或停泊處正在輪候乘客，如果輪候車列正在向前駛動，則該的士和公共小巴亦可獲豁免；
- (d) 因交通情況(包括交通擠塞、交通意外及遵守交通標誌、道路標記、交通燈訊號指示或警務人員指揮)而停止行駛的車輛；
- (e) 持有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出的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獲准提供武裝運送服務的保安公司所操作的護衛押運車輛；

- (f) 車上因一些輔助用途(為乘客或駕駛者舒適而提供空調者除外)而必須保持引擎(包括輔助引擎)運作的車輛，例如機動式起重吊車、架空平板車、混凝土泵車、交通警告燈號車和冷凍櫃車等。然而，假如車輛只是為提供空調(令乘客或駕駛者舒適)而維持引擎或輔助引擎運作，則不獲豁免；
- (g) 正在執行任務(包括進行訓練)的紀律部隊車輛和其他提供緊急服務的車輛(例如民安隊、醫療輔助隊及聖約翰救傷隊提供緊急服務的車輛)；及
- (h) 正在參與巡遊或獲運輸署批准的活動的車輛。

7. 為顧及個別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我們建議政府可以根據環境局局長的意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豁免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時段(包括月份、日子或小時)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以配合某些地區的不同情況。我們會展示適當的道路標誌和標記，以顯示有關地區或時段獲得豁免。政府在決定是否給與豁免前，會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8. 我們建議，駕駛者是否違例不應取決於他已空轉引擎多久，否則將會導致執法困難，令執法人員與駕駛者發生爭執。

諮詢進度

9. 自 2007 年 11 月展開今次公眾諮詢後，我們已經與運輸業界的相關組織舉行總共九次諮詢會議，亦已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新界鄉議局及環保組織等。我們會繼續與不同界別人士會面，收集他們的意見。制訂規管計劃最終安排時，我們會慎重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

徵詢區議員意見

10. 諮詢文件 6.3 段建議

"為顧及不同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政府可以根據環境局局長的意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豁免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時段(包括月份、日子或小時)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以配合某些地區的不同情況。我們會展示適當的道路標誌和標記，以顯示有關地區或時段獲得豁免。***政府在決定是否給與豁免前，會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請議員因應區議會上述角色，並就區內的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和車站運作)，對建議提出的豁免安排提供意見。

11. 請各位議員亦就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其他各方面提供意見，以便我們可以制定為市民大眾接受的方案。

環境保護署
2008 年 1 月